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鄭亦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R22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2459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YNN2CD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2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」1
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以下簡稱科教館)112年6月20日科實字第11202002740號令發布之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乃為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，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，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，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，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內容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報名件數說明：新增獲本市「112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」補助者，應報名參加本市科展；若因升學進入不同學制，則不在此限。
 - (二)延續性作品定義：依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修正及新增報名方式中有關延續性作品之定

電子文
騎

3

義、附件「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」及「作品送展表」之說明。

(三)複審評審方式：為第1天及第2天評審，所有參展作者分梯進場，複審梯次表時間依領隊手冊另案公告。

(四)本市科展獎勵：

- 1、新增獎勵依據：依據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附表九之獎勵辦法辦理。
- 2、特優為含「特優國展及特優」，特優國展取得本市參加全國科展之代表權；特優作品則得列本市參加全國科展之備選。
- 3、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獎項件數：為非固定件數由評審委員會斟酌實際件數及狀況，視成績增刪選定之。
- 4、「甲等」及「佳作」獎項件數：甲等至多70件、佳作至多80件。
- 5、資深優良指導教師獎：新增「累積滿25年」及「累積滿30年」獎項及獎金各為新臺幣5,000元。

(五)全國科展敘獎：新增獲團隊合作獎、(鄉土)教材獎及探究精神獎之指導教師嘉獎1次、全國科展前三名指導教師獎勵機制。

四、旨揭計畫重要期程如下：

- (一)科展說明會：113年1月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。
- (二)線上報名：113年2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13年3月4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截止。
- (三)初審(線上審查)：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至113年3月20日(星期三)。

(四)初審成績公布：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(五)複審（實地審查）：113年4月13日（星期六）至113年4月14日（星期日）。

(六)複審成績公布：113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。

(七)全國科展：暫訂於113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26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五、本局同意核予參展學校出席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排代（如遇假日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擇期補休，課務自理）。人數規範如下：

(一)參展學校出席人員：每件作品2人為限。

(二)承(協)辦學校工作人員：科展說明會、領隊會議及作品取回為每校5人為限；複審送展布置、複審安全審查為每校10人為限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